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五十五 次全体会议

1996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上午10时开会

印度的旋风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最近的旋风所造成的不幸生命损失和广泛的物质破坏而向印度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议程项目17(续)

(a)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关于候选人的说明(A/51/177和Add.1至9)

秘书长关于候选人综合名单的说明(A/51/653)

秘书长关于候选人资格陈述的说明(A/51/178和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规约第一章的规定,应选举34名委员会成员,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五年。

秘书长关于候选人说明载于文件A/51/177和Add.1至9。

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1996年11月5日的第5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要求秘书长发布一个综合名单,包括新的候选人以及在提出候选人的期限之后所获得的情况。

在这一点上,大会面前摆着载于1996年11月5日的文件A/51/653所载的秘书长的说明,它按字母顺序综合列出联合国各成员国政府所提名的竞选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秘书长关于候选人资格陈述的说明载于文件A/51/178和Add.1。

现在有50名候选人具有参加本次选举的资格。

我谨指出,将被选入国际法委员会的人士,应本身拥有必要资格--即他们应是在国际法方面具有公认能力者。规约还规定,应在整个委员会中保证世界上主要文明形式与主要法律制度形式。

根据该规约,委员会的成员有资格参加连选。1996年6月26日的文件A/51/177的附件中已阐述了委员会的现任成员。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举行。

根据大会第36/39号决议第3段,应按下列方式选出34名成员:

- (a) 非洲国家的八名国民;
- (b) 亚洲国家的七名国民;
- (c) 东欧国家的四名国民;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的七名国民;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八名国民。

选票反映出这种模式。要求各位代表在他们愿选举的候选人名字左侧打叉,但不能超过分配给区域的席位数目。各位代表只能选那些其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未超过需要填补席位的数目、获得最多选票以及获得不少于在坐并投票的会员国大多数选票的候选人数目,将宣布当选。在所剩席位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下,将采取限制性投票,仅限于对那些获得同等票数的候选人投票。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将分发标明A、B、C、D和E的选票。我要求各位代表只使用这些选票,并象我在前面表明的那样,在他们想选出的候选人名字左侧打叉,但不能超出分配给各区域的席位数目。超出分配给有关区域的席位数目的选票将宣布无效。

因此,请确保在标有A字的非洲国家选票上,不要选8名以上的候选人;在标有B字的亚洲国家选票上,不要选7名以上的候选人;在标有C字的东欧国家选票上,不要选4名以上的候选人;在标有D字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票上,不要选7名以上的候选人;以及在标有E字的西欧和其它国家选票上,不要选8个以上的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阿赫桑先生(孟加拉国)、谢尔祖库先生(白俄罗斯)、阿尔瓦雷斯女士(古巴)、马蒂拉女士(芬兰)和姆旺吉先生(肯尼亚)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10时35分会议暂停,下午12时4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A组

选票总数:	181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1
弃权:	0
投票成员数:	181
法定多数:	91
获得票数:	
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埃及)	151
詹姆斯·路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33
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德 先生(南非)	130
杜杜·蒂亚姆先生(塞内加尔)	128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119
伊曼纽尔·阿克韦·阿多先生(加纳)	105
纪拉姆·庞布-奇冯达先生(加蓬)	97
彼得·卡巴特西先生(乌干达)	95
卡米尔·伊德里斯先生(苏丹)	93
埃迪尔贝尔·拉扎芬德拉朗博先生 (马达加斯加)	86
西凯·卡马拉先生(几内亚)	80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	70
埃尔顿·马文纳·辛吉尼先生(马拉维)	59
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	58

B组		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捷克共和国)	136
		芙罗蒂米·瓦西连科先生(乌克兰)	131
选票总数:	181	D组	
无效票数:	0	选票总数:	181
有效票数:	181	无效票数:	0
弃权:	0	有效票数:	181
投票成员数:	181	弃权:	2
法定多数:	91	投票成员数:	179
获得票数:		法定多数:	90
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约旦)	142	所得票数:	
彭马拉朱·斯雷尼瓦萨·劳先生 (印度)	141	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 雷斯先生(巴西)	156
山田中正先生(日本)	141	贝尔纳多·塞普尔志韦达先生 (墨西哥)	146
贺其治先生(中国)	127	恩里克·埃迪奥蒂先生(阿根廷)	137
侯赛因·巴哈尔纳先生(巴林)	122	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先生 (乌拉圭)	129
莫克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 (印度尼西亚)	106	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巴拿马)	127
劳尔·戈科先生(菲律宾)	96	毛里西奥·埃多西亚·萨卡萨先生 (尼加拉瓜)	126
安德列亚斯·扎焦维德斯先生 (塞浦路斯)	84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赛德尼奥先生 (委内瑞拉) 119	
贾姆齐德·莫塔斯先生(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	78	路易斯·索拉利·杜德拉先生(秘鲁)	113
纳吉布·纳伊米先生(卡塔尔)	64	尼路拉斯·约瑟夫·奥维尔·利物浦 (多米尼加)	91
约翰·萨兰姆先生(斯里兰卡)	60	弗朗西斯科·比拉格兰·克拉梅尔 (危地马拉)	38
丘拉曼尼·拉杰·辛格·马拉先生 (尼泊尔)	51	E组	
C组		选票总数:	181
选票总数:	181	无效票数:	0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1
有效票数:	181	弃权:	1
弃权:	1	投票成员数:	180
投票成员数:	180	法定多数:	91
法定多数:	91	获得票数:	
获得票数:		兹济斯拉夫·加里茨基先生(波兰)	147
兹济斯拉夫·加里茨基先生(波兰)	147	特奥多·梅莱什卡努力先生(罗马尼亚)	139
特奥多·梅莱什卡努力先生(罗马尼亚)	139	伊戈尔·伊万诺维奇·卢卡苏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138
伊戈尔·伊万诺维奇·卢卡苏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138	选票总数:	181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1
		弃权:	1
		投票成员数:	180
		法定多数:	91
		所得票数:	
		格哈特·哈夫纳先生(奥地利)	167

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先生(意大利)	166
阿兰·佩莱先生(法国)	161
布鲁诺·西马先生(德国)	159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151
伊恩·布朗利先生(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0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特先生 (澳大利亚)	146
康斯坦丁·埃科诺米泽斯先生(希腊)	135
布里斯·德瑞卫先生(比利时)	132

伊曼纽尔·阿克韦·阿多先生(加纳)、侯赛因·巴哈尔纳先生(巴林)、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约旦)、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巴西)、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伊·布朗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恩里克·埃迪奥蒂先生(阿根廷)、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特先生(澳大利亚)、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德先生(南非)、康斯坦丁·埃科诺米泽斯先生(希腊)、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埃及)、路易吉·费拉吉·布拉沃先生(意大利)、兹济斯拉夫·加里茨基先生(波兰)、劳尔·戈科先生(菲律宾)、格哈特·哈夫纳先生(奥地利)、贺其治先生(中国)、毛里西奥·埃多西亚·萨卡萨先生(尼加拉瓜)、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巴拿马)、彼得·卡巴特西先生(乌干达)、詹姆斯·路塔班齐布瓦·卡特

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莫克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印度尼西亚)、伊戈尔·伊万诺维奇·卢卡苏克先生(俄罗斯联邦)、特奥多·梅莱什卡努先生(罗马尼亚)、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捷克共和国)、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先生(乌拉圭)、纪拉姆·庞布-奇冯达先生(加蓬)、阿兰·佩莱先生(法国)、彭马拉朱·斯雷尼瓦萨·劳先生(印度)、维克托·罗德里格斯·赛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贝尔纳多·赛普尔韦尔达先生(墨西哥)、布鲁诺·西马先生(德国)、杜杜·蒂亚姆先生(塞内加尔)、山田中正先生(日本)获得法定多数票,被选为国际法律委员会的会员,从1997年1月1日开始,任期五年。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向刚刚被选上国际法律委员会的各位表示祝贺,

我还要感谢点票员的协助。

大会就此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7的分项(a)的审议。

下午1时散会。